

校讎通例

王叔岷

淮南子精神篇云：『藏詩書，修文學，而不知至論之旨，則拊盆叩缶之徒也。』治學固當以大義爲重，校讎之業，每爲翰墨之士所輕，如邢邵見人校書，輒笑曰：『何患之甚！天下書至死讀不可徧，焉能始復校此？』（北史邢邵傳。）然校書雖爲愚事，此實治學之本也。何以明之？我國古籍，秦火以後，代有散亡，即或求而復出，得之先後不同，存者多寡亦異，雖經先儒整理，又難免改文從意，其間錯雜竄亂，曷可勝紀！即未經散亡之書，亦以鈔栢流傳，展轉致訛，如篆、隸、正、艸、俗書之相亂，六朝、隋、唐寫本之不同，宋、元、明刻本之各殊。淄、澠並泛，準的無依。鼠、璞同呼，名實相悖。夫研讀古籍，必先復其本來面目。欲復其本來面目，必先從校讎入手。昔人有謂盧文弨者曰：『他人讀書，受書之益；子讀書，則書受子之益。』已失其本來面目之書，經校讎而復其舊觀，豈非使書受其益哉？書受其益，然後可以進而明至論之旨，治學當有本末，求之有漸，字句未正，是非未定，惡足以言至論之旨哉！徵諸載籍，正考父校商之名頤十二篇於周大師（見魯語），已開校書之端；孔子知伯子陽爲公子陽生之誤（見昭十二年公羊傳），子夏知三豕爲己亥之訛，（見呂氏春秋察傳篇及家語弟子解），更啟校書之法；降及漢儒，劉向父子，專司厥職；晉、唐沿襲，益廣其學；清儒專工，遂極其則；餘風所播，日本士流，亦步亦趨矣。時運漸移，好古者稀，習尚既殊，斯道寢微！即有一二好學之士，又苦無門徑可尋，今避亂孤島，講習之暇，聊本所見，粗擬通例九十事，惜行匱乏書，幾等空袞，所舉例證，僅據拙箸孟子校補、莊子校釋、呂氏春秋校補、淮南子校補、列子補正數種；偶有未備，再搜檢前賢成說。自度謙疏，未窺闕惜，尋行數墨之得，覬被採於初學耳。

一、形 誤

而欲恆其生，盡其終，惑於數也。注：盡，亡也。

案釋文盡作畫，云：『計策也，一本作盡，於義不長。』道藏林希逸本，元本，世德堂本，皆作畫；元本，世德堂本注，亦作畫，盡卽畫之形誤，林希逸云：『畫，止也。畫其終，欲止而不終也。』俞樾說同，並云：『張注曰：「畫，亡也。」疑本作「畫，止也。」以形似而誤。』其說甚塗。釋文訓畫爲計策，非是。

呂氏春秋去尤篇：

相其谷而得其鉄。

案墨子校本據列子說符篇改相爲扣，是也。相卽扣之形誤（異用篇：『周文王使人扣池』，意林引扣誤作相，與此同例）。治要、長短經忠疑篇，引扣並作掘，扣卽古掘字。舊校云：『一作：扣其舌而得其鉄。』『扣其舌』亦『扣其谷』之誤。

形誤之例至多，古文、籀文、篆文、隸書、艸書、俗書，亦常相亂，茲附舉六例，以發其端：

①古文形近之誤。

莊子天道篇：

審乎无假，而不與利遷。

奚侗云：『利當作物。利，古文作移，與物形似易誤，德充符篇：「審乎无假，而不與物遷。」可證。下文：「極物之眞，能守其本。」正說「不與物遷」之義。』

案奚侗說是也。淮南子精神篇：『審乎無瑕，而不與物糅。』文子守樸篇：『審於無假，不與物遷。』亦並可證此文利字之誤。

②籀文形近之誤。

莊子山木篇：

舜之將死，真冷禹曰。

王引之云：『釋文曰：「真，司馬本作直。冷音零。司馬云：『冷，曉也。謂以直道曉禹也。』冷，或作命，又作令。命猶教也。』案直當作匱。匱，籀文乃字。隸書作迺。匱形似直，故訛作直，又訛作真。命與令古字通，作命作令者是也。『匱令禹』者，『乃命禹』也。』

案籀文乃字訛作直，又訛作真，王引之說至塗。唐寫本，覆宋本冷並作命，是也。

③篆文形近之誤。

列子湯問篇：內則肝、膽、心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胃。

釋文本肺作肺。案肺乃食之重文，說文：『食，食所遺也。』作肺，義不可通。肺即肺之誤，肺篆作肺，與肺形近，故致誤耳。

④隸書形近之誤。

莊子秋水篇：

鵠鳩夜撮蚤，察毫末；畫出瞑目而不見丘山。

釋文：瞑，本或作眞。

案御覽九二七、記纂淵海五七、天中記五九，引瞑皆作眞，與釋文所稱一本同。但作眞，義不可通，說文：『眞，張目也。』『瞑，翕目也。』翕目即合目（爾雅釋詁：翕，合也），鵠鳩夜則眼明，故能撮蚤，察毫末；畫則眼暗，故雖張目而不見丘山。合目而不見丘山，何待言邪？（郭慶藩集釋以作眞爲是，大謬。）眞即瞑之誤，隸書真或作眞，眞或作眞，兩形相近，故致誤耳。本書說劍篇：『瞑目而語難，』藝文類聚六十引誤眞，與此同例。

⑤艸書形近之誤。

莊子天地篇：

執畱之狗成思。

釋文：『一云：執畱之狗，謂有能，故被畱係成愁思也。』

應帝王篇作：『虎豹之文來田。』梁書云：『執畱之狗』當作『虎豹之文。』『成思』爲『來田』之誤，來、成草書極相似。案奚氏據應帝王篇，謂『成思』爲『來田』之誤，是也。釋文引一說，釋『成思』爲『成愁思，』（成玄英疏同。）蓋不知其誤而強爲之說耳。來、成艸書形近，故來誤爲成。淮南子繆稱篇、說林篇，並作：『虎豹之文來射，』證言篇作：『虎豹之彊來射，』咸可證此文成字之誤。

⑥俗書形近之誤。

莊子山木篇：

虞人逐而誅之。注：誅，問之也。

案爾雅釋詁：『誅，告也。』（今本誅誤訊。）說文：『誅，讓也。國語曰：誅申胥。』（今本國語與語誅誤訊。）誅無問義，蓋訊之誤，釋文：『誅，本文作訊，音信。問也。』作訊者是也，說文：『訊，問也。』唐寫本誅正作訊，注同。六朝俗書卒作卒，與讯形近，故訊、誅常相亂，本書徐无鬼篇：『察士无凌誅之事則不樂，』成疏作訊，亦其比。

二、聲誤

呂氏春秋重已篇：

其爲宮室臺榭也，足以辟燥溼而已矣。注：燥謂陽炎，溼謂雨露，故曰足以備之而已。案舊校云：『辟，一作備。』與注『足以備之而已』合。俗讀辟、備聲相亂，故二字多互訛，本書節喪篇：『慈親孝子避之者，得葬之情矣。善棺槨，所以避螻蟻蛇蟲也。』舊校云：『避，一作備。』淮南子主術篇：『閨門重襲，以避姦賊。』文選張平子西京賦注引作備，脩務篇：『銜蘆而翔，以備矰弋。』六帖九四引作避，（辟、避，古、今字。）皆其比。

淮南子說山篇：

始調弓矯矢，未發，而輞擁柱號矣。

王念孫云：擁柱當爲擁樹，聲之誤也。文選幽通賦注引此作抱樹，太平御覽兵部八十一引作擁樹。

案王說是也。類林殘卷九引此作抱樹，（六帖九七亦作抱樹，惟未言引何書。）與文選注引同；事文類聚後集三七引作擁樹，與御覽引同。御覽三百五十、事類賦十三引韓子有此文，亦並作擁樹，咸可證柱爲樹之聲誤。

三、涉上下文而誤

列子說符篇：

身也者，影也。

案身當作行，下文：『慎爾行，將有隨之。』即承此言，今本作身，涉上文『身長則影

長，身短則影短』而誤。御覽四百三十引尸子作：『行者，影也。』可爲旁證。

呂氏春秋滴音篇

觀其音而知其俗矣。觀其政而知其主矣。

案上觀字當作聽，淮南子主術篇：『聽其音則知其俗，』（文子精誠篇作：『聽其音則知其風。』）卽本此文，字正作聽。今本作觀，蓋涉下觀字而誤。先初篇：『是故聞其聲而知其風（注：風，俗），』聞猶聽也，可爲旁證。

四、涉注文而誤

莊子知北遊篇

大馬之捶鉤者，年八十矣，而不失豪芒。注：指捶鉤之輕重，而無豪芒之差也。

案唐寫本豪芒作鉤芒，淮南子道應篇同（注：捶，鍛擊也。鉤，釣鉤也）。當從之。鉤芒，鉤之鋒芒也。今本作豪芒，蓋涉注『而無豪芒之差』而誤。

列子仲尼篇

於外無難，故名不出其一道。注：道至功玄，故其名不彰也。

案道藏白文本、林希逸本，『其一道』並作『於一家』，其猶於也（湯問篇：『內得於中心，』六帖三二引作其，卽其比）。道藏江澑本、高守元本、元本、世德堂本，『一道』亦並作『一家』，釋文本同。云：『一本作「一道」，於義不長。』王重民校釋云：『北宋本家作道，近是，張注：「道至功玄」云云，可證。』盧重元本家亦作道，注：『是以得之於一心，成之於一家。』是所見本道原作家。『名不出其一家』與下『名聞於諸侯』對言，意甚明白。作道者，卽涉張注道字而誤，王說非也。注所謂『道至功玄，故其名不彰。』正以釋『名不出其一家』之故耳。

五、涉上下文而衍

孟子梁惠王篇

天下之欲疾其君者，皆欲赴愬於王。

俞樾云：『兩欲字異義，上欲字猶好也。』孟子書每以欲惡對言，離婁篇：『所欲與之聚之，所惡勿施爾也。』告子篇：『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』

所欲所惡，卽所好所惡也。中論夭壽篇引孟子「所欲有甚於生者」，正作所好，是好與欲同義。此文欲疾二字平列，欲其君者，謂好其君者也；疾其君者，謂惡其君者也。天下之好惡其君者，莫不來告，故曰：「皆欲赴愬於王。」案愈說未審，天下之所以『皆欲赴愬於王』，正由疾（惡）其君也。欲（好）其君者，尙何必赴愬於王邪？上欲字蓋涉上文『皆欲』或涉下文『皆欲』而衍，不必強爲之說。

莊子寓言篇：

終身言，未嘗不言。注：雖出吾口，皆彼言耳。

案不字涉下文『未嘗不言』而衍。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、道藏成玄英疏、林希逸口義、褚伯秀義海纂微、羅勉道循本諸本，皆無不字，文選孫興公遊天臺山賦注引同，當據刪。『終身言，未嘗言』與下文『終身不言，未嘗不言』對言，意甚明白，審注：『雖出吾口，皆彼言耳。』是郭本原無不字，徐无鬼篇注：『則雖終身言，故爲未嘗言耳。』卽用此文，尤其明證。（焦竑莊子翼、王夫之莊子解、宣穎南華真經解，所據本亦皆無不字。）

六、涉注文而衍

莊子德充符篇：

計子之德，不足以自反邪？注：計子之德，故不足以補形殘之過。

案不字疑涉注：『故不足以補形殘之過』而衍，『足以自反邪？』意卽謂其不足以自反也。若有不字，則文不成義。陳碧虛闕誤引文如海、成玄英、李氏、張君房諸本皆無不字，當據刪。

淮南子脩務篇：

禹沐浴霑雨，櫛扶風。注：禹勞力天下，不避風雨，以久雨爲沐浴。扶風，疾風。以疾風爲梳櫛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沐下本無浴字，此涉高注沐浴而誤衍也。「沐霑雨，櫛扶風」，相對爲文，多一浴字，則句法參差矣（劉本又於櫛上加梳字，以對沐浴，尤非）。藝文類聚帝王部一、太平御覽帝王部七、文選謝朓和王著作八公山詩注，引此皆無浴字。莊子天下篇：「禹沐甚雨，櫛疾雨。」此卽淮南所本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劉子新論知人篇：『禹櫛奔風，沐驟雨。』（又見僞慎子外篇。）路史夏后氏紀：『禹櫛長風，沐甚雨。』文並相對，亦可證此文浴字涉高注而衍。

七、涉偏旁而誤

莊子天下篇：

常反人，不聚觀。

案舊鈔卷子本聚作取，取，聚古通，周易萃象傳：『聚以正也。』釋文引荀本作取，本書天運篇：『取弟子遊居寢臥其下。』覆宋本作聚，並其比。釋文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聚並作見，不詞，蓋涉觀字而誤也。（淮南子人間篇：『夫狐之捕雉也，必先卑體弭毛。』今本毛作耳，王念孫云：『毛字因弭字而誤爲耳。』亦同此例。）

八、涉偏旁而衍

御覽五百三十引莊子云：

游島（當作鳧）問雄黃曰：『今逐疫出魅，擊鼓呼噪，何也？』雄黃曰：『黔首多疾，黃帝氏立巫咸，使黔首沐浴齋戒，以通九竅；鳴鼓振鐸，以動其心；勞形趨步，以發陰陽之氣；飲酒茹葱，以通五藏。夫擊鼓呼噪，逐疫出魅鬼，黔首不知，以爲魅祟也。』

案『逐疫出魅鬼』句，鬼字涉魅字而衍，上文可照。玉燭寶典一引正無鬼字。

九、因偏旁而誤加

莊子外物篇：

魚不畏網，而畏鶻鵠。

案鶻當作胡，此因鶻字而誤加鳥旁也。六帖九八引無鶻字，劉子新論去情篇：『魚不畏網，而畏鶻。』卽用此文，亦無鶻字。唐寫本鶻鵠作鶻胡，此鳥本單呼鶻，以其領下胡大能抒水（詳詩曹風候人正義引陸璣疏），故又名鶻胡，則作鶻鵠者，非也。舊鈔卷子本原亦作鶻胡，後又將胡字塗去，而改爲鶻，反失古本之舊矣。（淮南子道應篇：『臣有所與共僧纏（當作纏）采薪者九方堙。』今本共作供，王念孫云：『供當爲共，

校讎通例

此因僕字而誤加人旁也。』亦同此例。)

十、由 誤 而 衍

莊子天運篇:

仁義，先王之蘧廬也。止可以一宿，而不可久處。

案『止可以一宿，』不類莊子語，亦不類先秦語，止字蓋卽也字之誤而衍者也。唐寫本正無止字，御覽四一九引同。

徐无鬼篇:

是以一人之斷制利天下。

案斷制下有利字，不詞。蓋卽制字之誤而衍者也。唐寫本正無利字。注:『則其斷制不止乎一人。』疏:『恣其鳩毒，斷制天下。』是正文原無利字明矣。

十一、既 衍 且 誤

莊子盜跖篇:

申子不自理。疏: 申子，晉獻公太子申生也。遭麗姬之難，枉被譏謗，不自申理，自縊而死矣。

釋文本作『勝子自理。』云:『一本理作俚，本文作:「申子自埋。」或云「謂申徒狄抱甕之河也。」一本作:「申子不自理，」謂申生也。』

案釋文:『一本作:「申子不自理，」謂申生也。』與成疏合。但審文意，當作『申子自埋』爲長，埋猶沈也，謂申徒狄抱甕之河者是也。『申子自埋，』與上句『鮑子立乾，』文既相耦，事亦相類，皆下文所謂『廉之害也。』若以爲申生，則是孝也，非廉也。道藏王元澤新傳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申並作勝，與釋文本同。勝、申古通，史記酷吏周陽由傳索隱引風俗通義云:『勝屠卽申屠也。』(又見潛夫論志氏姓篇) 卽其證。申子下有不字者，蓋涉下文『孔子不見母，匡子不見父』而衍，理、俚，並埋之形誤。

十二、後 人 妄 改

莊子秋水篇:

井鼃不可以語於海者，拘於虛也。

王引之云：『鼃本作魚，後人改之也。太平御覽時序部七、鱗介部七、蟲豸部一，引此並云：「井魚不可以語於海。」則舊本作魚可知；且釋文於此句不出鼃字，直至下文「培井之鼃」，始云：「鼃，本文作蛙，戶蜎反。」引司馬注云：「鼃，水蟲，形似蝦蟆。」則此句作魚，不作鼃，明矣。若作鼃，則「戶蜎」之音，「水蟲」之注，當先見於此，不應至下文始見也。再以二證明之，鴻烈原道篇：「夫井魚不可與語大，拘於隘也。」梁張綰文：「井魚之不識巨海，夏蟲之不見冬冰。」（水經贛水注云：聊記奇聞，以廣井魚之聽。）皆用莊子之文，則莊子之作井魚益明矣。井九三：「井谷射鲋，」鄭注曰：「所生魚，無大魚，但多鮆魚耳。」（見劉寔吳都賦注。）困學紀聞（卷十）引御覽所載莊子曰：「用意若井魚者，吾爲鉤繳以投之。」呂氏春秋諭大篇曰：「井中之無大魚也。」此皆井魚之證。後人以此篇有「培井之鼃」之語，而荀子亦云：「坎井之鼃，不可與語東海之樂。」（見正論篇。）遂改井魚爲井鼃，不知井自有魚，無煩改作鼃也。自此改，世遂動稱井鼃、夏蟲，不復知有井魚之喻矣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惟御覽蟲豸部一引此作井蛙（蛙卽鼃之俗），王氏以爲井魚，失檢。天中記五六引莊子云：「用意若井魚者，吾鉤繳以投之。」與困學紀聞引御覽所載莊子合，並莊書稱井魚之證。大日經疏演奧鈔三云：「其猶井坎之魚，爭知東海之深廣也？」蓋用下文，而誤以井鼃爲井魚，與此文相溷，亦此文本作井魚之一證也。

十三、不明文義而妄改

莊子山木篇：

王獨不見夫騰猿乎？其得枿梓豫章也，攬蔓其枝，而王長其間。注：遭時得地，則申其長技。

釋文：『王，往况反。司馬本作往。長，丁亮反。本又作張，音同。司馬直良反，云：「兩枝相去長遠也。」』

俞樾云：『郭注曰：「遭時得地，則申其長技。」是讀長爲長短之長，然於本文之義，殊爲未合；司馬云：「兩枝相去長遠也。」則就樹木言，義更非矣。此當

就猿而言，謂猿得柟梓豫章，則率其屬居其上，而自爲君長也。故曰：「王長其間。」釋文：「王，往况反。長，丁亮反。」頗得其讀。』

案愈說是也。德充符篇：『彼兀者也，而王先生。』釋文引崔譏云：『王，君長也。』此文王長，猶言君長耳。釋文：『王，司馬本作往。長，本文作張。』唐寫本長亦作張。藝文類聚八九、御覽九五七、記纂淵海九八，引王並作生。蓋皆不明王長之義而妄改耳。

十四、不審上下文而妄改

莊子讓王篇伯夷、叔齊往觀文王章：

今天下闔，周德衰。

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周作殷。劉文典云：江南古藏本是也。伯夷、叔齊試往觀周之時，不當言『周德衰』。』

案劉說非也。『周德衰，』對上文『周之興』而言，『周之興，』謂文王有道之時；文王既歿，武王伐紂，推周之亂以易殷之暴，故曰『周德衰，』也。周之興，殷德已衰，此何待言『殷德衰』乎？呂氏春秋誠廉篇亦作『周德衰。』江南古藏本周作殷，蓋不審上文而妄改也。褚伯秀已誤以作殷爲是。

天下篇論關尹、老聃章：

可謂至極。關尹、老聃乎，古之博大真人哉！

案『可謂至極，』舊鈔卷子本作『雖未至於極，』審文意，當從之。下章莊子自述其道術，實超關尹、老聃而上之，乃可謂至於極也。陳碧虛闕誤引江南李氏本、文如海本，『可謂』亦並作『雖未。』今本作『可謂，』蓋後人不審下文而妄改也。

十五、不識假借字而妄改

列子楊朱篇：

賓客在庭者日百往。

釋文本、元本、世德堂本，百往並作百住。俞樾云：『住當爲數，聲之誤也。黃帝篇：「漁鳥之至者，百住而不止。」張注曰：「住當作數。」是其證矣。此篇盧

重元本作往，則是誤字。』

案列子書多假借字，黃帝篇及此文之『百住』，皆借住爲數（黃帝篇釋文：『住音數』，是也。藝文類聚九二、御覽九二五、爾雅翼十七、容齋四筆十四、記纂淵海五六、事文類聚後集四六、合璧事類別集六九、韻府羣玉八、天中記五九，引住皆作數），非聲誤也。北宋本、道藏各本此文，住皆作往，蓋後人不識假借字而妄改耳。記纂淵海九七引黃帝篇，亦妄改住爲往。

十六、因誤而妄改

莊子天地篇：

若然者，豈兄堯、舜之教民，溟涬然弟之哉？注：溟涬，甚貴之謂也。不肯多謝堯、舜，而推之爲兄也。

釋文：豈兄，元嘉本作豈足。

孫詒讓云：『兄當讀爲況（古況字多作兄，詩小雅桑柔篇：『倉兄墳兮』，釋文云：『兄，本亦作況。』），謂比況也。弟當爲夷，形近而誤（易渙：『匪夷所思』，釋文云：『夷，荀本作弟。』）。左昭十七年傳云：「五雉爲五工正，利器用，正度量，夷民者也。」杜注云：「夷，平也。」正義云：「雉聲近夷。」此云：「溟涬然夷之。」溟涬，亦平等之義。前在宥篇云：「大同平涬溟。」注云：「與物無際。」釋文引司馬彪云：「涬溟，自然氣也。」論衡談天篇云：「溟涬濛頃，氣未分之貌也。」此溟涬與彼義略同，郭本譌夷爲弟，遂釋「兄堯、舜」爲「推之爲兄」，又以溟涬爲「甚貴之謂」，殆所謂郢書燕說矣。』

案章太炎、奚侗，並從孫說，余謂弟爲夷之誤，誠是。惟兄當從元嘉本作足，於義爲長，兄蓋足之形誤。或由足誤爲兄，淺人乃妄改夷爲弟耳。

十七、因脫而妄改

淮南子時則篇：

若或失時，行罪無疑。

案呂氏春秋仲秋紀作：『無或失時，行罪無疑。』月令作：『毋或失時，行罪

校讎通例

無疑。」此文『若或失時，』當作『無或失時，』時下更當有『其有失時』四字，蓋由後人不知時下有脫文，乃妄改無爲若耳。呂氏春秋無字不誤，亦脫『其有失時』四字。（說互詳呂氏春秋校補。）

十八、依他書改

淮南子原道篇：

故橘，樹之江北，則化而爲枳。注：見於周禮。

王念孫云：『枳，本作橙，此後人依考工記改之也。不知彼言「橘踰淮而北爲枳，」此言「樹之江北則爲枳，」義各不同，注言「見周禮」者，約舉之詞，非必句句皆同也。埤雅引此作：「化而爲枳，」則所見本已誤。文選潘岳爲賈謐贈陸機詩：「在南稱甘，度北則橙，」李善注引淮南曰：「江南橘，樹之江北，化而爲橙。」藝文類聚、太平御覽果部橘下，並引考工記曰，「橘踰淮而北爲枳，」又引淮南曰：「夫橘，樹之江北，化而爲橙。」（御覽橙下引淮南同。）然則考工作枳，而淮南作證，明矣。晉王子升甘橘贊曰：「異分南域，北則枳橙。」此兼用考工與淮南也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記纂淵海九二引枳亦作橙。

十九、據注文改

呂氏春秋去尤篇：

魯有惡者，其父出而見商咄。注：惡，醜。

案意林引惡作醜，蓋據注文改正文也。

長利篇：

戎夷違齊如魯。注：違，去。

案意林引違作去，蓋據注文改正文也。

二十、因避諱改

①避君諱改。

莊子在宥篇：

聞在宥天下，不聞治天下也。

案白帖十三、初學記二十，引治並作理，蓋唐人避高宗諱改。

呂氏春秋有度篇：

通意之悖。

案通本作微，此漢人避武帝諱所改也。莊子庚桑楚篇正作微。

②避親諱改。

淮南子原道篇：

至無而供其求，時騁而要其宿，小大脩短，各有其具。

案脩短本作長短，淮南父諱長，故改長爲脩，莊子天地篇正作長。

天地之永，登丘不可爲脩，居卑不可爲短。

案脩本作長，淮南避父諱所改也。莊子徐无鬼篇脩正作長。

③避孔子諱改。

莊子田子方篇：

孔子出，以告顏回曰：丘之於道也，其猶醯雞與？

案御覽三九五、九四五，引丘並作某，蓋避孔子諱也。

列子湯問篇：

孔子不能決也。兩小兒笑曰：孰爲汝多智乎？

案意林、事類賦一天部一、天中記一，引孰上並有丘字，當從之。御覽三引孰上有某字，易丘爲某，避孔子諱也。

避諱字較難分辨者，莫如唐人所改。唐人避君諱所改之字，往往無定，如唐高祖諱淵，有時以川代淵（如莊子天地篇：『藏珠於淵』，白帖二、御覽八百三，引淵並作川）；有時以泉代淵（如莊子外物篇：『予自宰路之淵』，文選郭景純江賦注引淵作泉）。唐太宗諱世民，有時以君代世（如莊子馬蹄篇：『故至德之世』，御覽九二八引世作君）；有時以時代世（如莊子胠篋篇：『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？』文選干寶晉紀總論注、路史前紀六，引世並作時）；有時以俗代世（如莊子天地篇：『千歲厭世』，初學記一引世作俗）。唐高宗諱治，有時以理代治（如上所舉莊子在宥篇之例）；有時以調代治（如莊

子馬蹄篇：『我善治馬，』文選司馬相如上諫獵書注引治作調。此初學所當留意者也。

二一、後人妄加

莊子達生篇：

知忘是非，心之適也。

案知字，後人所加也。『忘是非，心之適也。』與上文：『忘足，履之適也。妄要，帶之適也。』句法一律，義亦較長。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、文如海本，並無知字，當據刪。

淮南子俶真篇：

水之性真清，而土汨之。人性安靜，而嗜欲亂之。

王念孫云：『真字於義無取，疑後人所加，太平御覽方術部一引此作：「夫水之性清，而土汨之。人之性安，而欲亂之。」於義爲長。呂氏春秋本生篇云：「夫水之性清，土者相之，故不得清。人之性壽，物者相之，故不得壽。」相與汨同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孔叢子抗志篇：『夫水之性清，而土壤汨之。人之性安，而嗜欲亂之。』劉子新論防愆篇：『水之性清，所以濁者，土渾之也。人之性貞，所以邪者，慾眩之也。』亢倉子全道篇：『水之性清，土者滑之，故不得清。人之性壽，物者滑之，故不得壽。』咸可證此文真字爲後人妄加。

二二、不明文義而妄加

莊子胠篋篇：

夫妄意室中之藏，聖也。

案『妄意室中之藏，』呂氏春秋當務篇作：『妄意關內中藏，』淮南子道應篇作：『意而中藏。』意與億同，中卽億中之中（論語先進：億則屢中）。此文中上室字，中下之字，疑皆淺人妄加，抱朴子辨問篇引作：『妄意而知人之藏，』亦卽『妄意中藏』之意。

列禦寇篇：

夫漿人特爲食羹之貨，多餘之贏。

奚侗云：『多餘上挽無字：「無多餘之贏，」言利薄也。列子黃帝篇多餘上有無字，闕誤江南李氏本、張君房本，並作：「無多餘之贏。」當據補。

案疏：『所盈之物，蓋亦不多。』疑成本多餘上亦有無字。但審文意，『多餘之贏，』卽薄利也，下文：『其爲利也薄，』承此而言，意甚明白，則多餘上有無字，必淺人妄加矣。盧重元本、北宋本、道藏高守元本列子，皆無無字，御覽八六一、事文類聚續集一七、合璧事類外集四三引，並同。（張湛注：『所貨者羹食，所利者盈餘而已。』是所見本原無無字。）奚氏失檢。

二三、不審上下文而妄加

莊子山木篇：

昨日山中之木，以不材得終其天年；今主人之鴈，以不材死。

案上文所言木與鴈，皆昨日之事，則『主人之鴈』上，不當有今字，蓋淺人妄加也。（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二十、記纂淵海九七引，並作『今日主人之鴈』，於今下更妄加日字，尤非。）文選盧子諒贈劉琨詩注、藝文類聚九一、意林、御覽九一七、事類賦十九禽部二、事文類聚後集四六、合璧事類別集六六引，皆無今字。呂氏春秋必已篇同。當據刪。

二四、不識假借字而妄加

莊子讓王篇：

上謀而下行貨，阻兵而保威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上謀而下行貨」，下字，後人所加也。上與尙同，「上謀而行貨，阻兵而保威」，句法正相對。後人誤讀上爲上下之上，故加下字耳。呂氏春秋誠廉篇正作：「上謀而行貨，阻兵而保威。」』

案王說是也，舊鈔卷子本正無下字。

列子力命篇：

其爲人也，上忘而下不叛。注：居高而自忘，則不憂下之離散。

案『上忘而下不叛』，管子戒篇作：『上識而下問』。呂氏春秋貴公篇作：『上志而下求』。

校讎通例

(注：志上世賢人而模之也。求猶問也)，『識與志同。此文忘字，乃志之形誤。不字，乃淺人誤以叛爲背叛字而妄加。莊子徐无鬼篇作：『上忘而下畔，』忘亦志之誤。畔、叛並借爲判，判與辨通，秋官朝士：『凡有責者有判書，以治則聽。』鄭注：『故書判爲辨。』卽其證。易乾卦：『問以辨之，』辨卽辨問之意，與管子作問，呂氏春秋作求，其義並同。(說本奚侗莊子補註。)張注云云，蓋不知此文原作『上志而下叛，』而強爲之說耳。

二五、因誤而妄加

莊子則陽篇：

不馮其子，靈公奪而埋之。

案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埋並作里。但『奪而里之，』不詞。釋文本埋亦作里，里下無之字，云：『而，汝也。里，居處也。』據注：『靈公將奪汝處也，』是郭本原作『靈公奪而里。』此爲銘辭，里與上文子爲韻，里誤爲埋，後人乃於埋下妄加之字以足其義耳。博物志七作：『不逢箕子，靈公奪我里。』可爲旁證。

列子黃帝篇：

子之先生坐不齋。注：『或無坐字。向秀曰：無往不平，混然一之，以管窺天者，莫見其崖，故似不齊也。』

案注謂『或無坐字，』釋文本齋作齊，酉陽雜俎續集四引，正作『子之先生不齊。』莊子應帝王篇同。當從之。無迹可相，故謂不齊。(說互詳莊子校釋。)蓋由齊誤爲齋，淺人因更於不齊上妄加坐字耳。莊子郭注作齊，與向注同。道藏本、元本、世德堂本向注，齊亦並誤齋。

二六、因脫而妄加

莊子至樂篇：

吾安能奔南面王樂，而復爲人間之勞乎？

案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，人間作生人，據上文『諸子所言，皆生人之累也。』則作生人者是也。疏：『誰能復爲生人之勞，而奔南面王之樂邪？』是成本亦作生人。(御覽

三六七引作人生，蓋生人之誤到。）今本作人間，蓋由人上脫生字，後人乃於人下妄加間字耳。

二七、依他書加

淮南子覽冥篇：

以治日月之行，律治陰陽之氣。

陳昌齊云：『律下本無治字，「律陰陽之氣」，與上下相對爲文，讀者誤以律字上屬爲句，則「陰陽之氣」四字，文不成義，故又加治字耳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文子精誠篇作：「調日月之行，治陰陽之氣。」此用淮南而改其文也。後人不知律字之下屬爲句，故依文子加治字耳。』

案陳氏知律下治字爲後人所加，而不知從何而加，王氏以爲依文子所加，是也。天中記六引律下正無治字。

列子天瑞篇：

望其墳，𡇈如也，宰如也，墳如也，鬲如也。注：見其墳壤鬲異，則知息之有所。

釋文：『𡇈音泉。』案荀子大略篇𡇈正作泉，墳作墳，注：『泉當爲宰。宰，冢也。』墳與墳同，謂土墳塞也。鬲謂隔絕於上。列子作：宰如，墳如。』楊倞所見此文，蓋無『𡇈如也』三字，『𡇈如也』卽『宰如也』，不當重舉。家語困晉篇作：『自望其廣，則𡇈如也。視其高，則墳如也。察其從，則鬲如也。』今本此文之有『𡇈如也』三字，疑後人依家語妄加也。家語鬲作隔，注：『言其隔而不得復相從也。』荀子楊注及此文張注，亦以鬲爲隔，並誤。鬲當爲鼎鬲字，釋文：『鬲音歷，形如鼎。又音隔。』謂『音歷，形如鼎，』是也。『音隔，』蓋以爲隔絕字，亦誤。

二八、據注文加

莊子達生篇：

善游者數能。注：言物雖有性，亦須數習而後能耳。

案白帖三、合璧事類外集五八引，並作：『善游者數習而後能。』『習而後』三字，疑

校讎通例

據郭注所加。注釋正文『數能』爲『數習而後能』，若正文本作『數習而後能』，則何待釋乎？列子黃帝篇亦作：『善游者數能。』注引向秀云：『其數自能也，其道數必能不懼舟也。』是向所見本正文與郭本同。據下文：『善游者數能，忘水也。』亦可證白帖、合璧事類所引，乃據注文加。（昔岷於校釋三，謂郭本數下原有『習而後』三字，未審。）

山木篇：

執彈而畱之。

釋文：『畱之，司馬云：宿留伺其便也。』

案御覽九四六引畱上有宿字，疑據司馬注所加。（校釋三云：『疑司馬本原有宿字，恐非。』）

二九、後人妄刪

莊子至樂篇：

而皆曰樂者，吾未之樂也，亦未之不樂也。

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兩未字下並有知字。案江南古藏本是也。今本無兩知字者，後人妄刪之也。『吾未知之樂也，亦未知之不樂也。』卽『吾未知其樂也，亦未知其不樂也。』之猶其也，河上公本老子：『何以知天下之然哉？』敦煌本之作其，呂氏春秋知度篇：『譬之若夏至之日，而欲夜之長也。』說苑尊賢篇作譬其，本書駢拇篇：『彼其所殉仁義也，則俗謂之君子。』道藏林希逸本、羅勉道本之並作其，皆其比。本篇上文：『何之苦也！』之亦其也。

三十、不明文義而妄刪

淮南子道應篇：

得其精而忘其粗，在內而忘其外。

王念孫云：『在下本有其字，後人以意刪之也。爾雅曰：「在，察也。」察其內，卽得其精也。忘其外，卽忘其粗也。後人不知在之訓爲察，故刪去其字耳。蜀志卻正傳注引此，正作：「在其內而忘其外。」列子同。白帖引作：『見其內而忘

其外，」雖改在爲見，而其字尚存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北山錄四宗師議第七注引在下亦有其字。翻譯名義集二引作：『見其內而忘其外，』（錦繡萬花谷前集三七引同，惟誤爲列子文。）與白帖同。

三一、不識假借字而妄刪

呂氏春秋重言篇：

荆莊王立三年。

王念孫云：立與蒞同，新序雜事二作蒞政，今本無政字者，後人不知立字之義而妄刪之也。

案王說是也，韓子喻老篇作「蒞政三年」，蒞亦與蒞同，本字作隸，說文：隸，臨也。

三二、因誤而妄刪

莊子田子方篇：

吾固告子矣，中國之民，明乎禮義，而陋於知人心。

案『中國之民』唐寫本作『中國之君子』，與上文『吾聞中國之君子』一律，當從之，今本君子作民，蓋由君誤爲民，後人因妄刪子字耳。

三三、因脫而妄刪

莊子天道篇：

廣廣乎其无不容也。淵乎其不可測也。

案道藏褚伯秀義海纂微本廣字不疊，與下句作『淵乎』相耦。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疊淵字，與上句作『廣廣乎』相耦，江南古藏本是也，褚本蓋不知下句脫一淵字，乃於上句妄刪一廣字耳。

三四、依他書刪

史記刺客列傳：

故嘗事范、中行氏。

校讎通例

王念孫云：『范、中行氏，本作「范氏及中行氏。」今本無「氏及」二字者，後人依趙策刪之也。不知古人屬文，或繁或省，不得據彼以刪此；下文言「范、中行氏」者，前詳而後略耳，亦不得據後以刪前。索隱本出「事范氏及中行氏」七字，解云：「范氏，謂范昭子吉射也。中行氏，中行文子荀寅也。」則有「氏及」二字明矣。羣書治要引此，亦作「范氏及中行氏。」

案王說是也，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引楓山本、三條本，亦並作「范氏及中行氏。」

三五、後人妄乙

莊子列禦寇篇：

凡人心險於山川，難於知天。

案文選劉孝標廣絕交論注、長短經知人篇、白帖九、御覽三七六，引『難於知天』並作『難知於天』。（事文類聚後集二十引作『莫知於天』，莫乃難之誤。）疏：『人心難知，甚於山川，過於蒼冥。』是成本亦以難知連文，今本『知於』作『於知』，後人妄乙也。劉子新論心隱篇：『凡人之心，險於山川，難知於天。』卽本此文；意林引魯連子亦云：『人心難知於天。』並以難知連文。

三六、不識假借字而妄乙

呂氏春秋愛類篇：

且有不義。

案且有當作有且，有讀爲又，淮南子脩務篇作：『又且爲不義，』是其竊證。本書觀世篇：『有且以人言，』壅塞篇：『有且先夫死者死，』並與此同例。今本作且有，蓋淺人不知有與又同，而妄乙之耳。

三七、因誤而妄乙

列子力命篇：

臣奚憂焉？

王重民云：『吉府本臣作詎，疑本作「奚巨憂焉？」奚巨複詞，讀者不達其義，

遂以意移於奚字之上也。』

案『道藏白文本臣亦作詎。林希逸本作亘，云：『亘與詎同，』是也。奚亘誤爲奚臣，後人乃妄乙爲臣奚耳。』

三八、依他書妄乙

呂氏春秋觀世篇：

此吾所以不受也。其卒，民果作難殺子陽。受人之養，而不死其難，則不義。死其難，則死無道也。死無道，逆也。

案『其卒民果作難殺子陽』九字，當在下文『死無道，逆也』下，『受人之養』云云，正承上文『此吾所以不受也』而言，仍是列子之辭，新序作：『此吾所以不受也。且受人之養，不死其難，不義也。死其難，是死無道之人，豈義也哉？（也字據冊府元龜八百五引補。）其後民果作難殺子陽。』是其明證。今本『其卒民果作難殺子陽』九字，錯在『此吾所以不受也』下，疑後人據莊子、列子、高士傳諸書所妄乙，不知莊子、列子、高士傳諸書，本無『受人之養』以下之文也。

三九、轉寫誤字

列子天瑞篇：

易无形呼。

案呼當作畔，字之誤也。釋文本正作畔，云：『淮南子作形埒，謂兆睽也。乾鑿度作畔。今從乎者，轉謂誤也（轉謂疑轉寫之誤）。』其說是也。畔與埒同，盧重元本、世德堂本、道藏白文本、林希逸本、宋徽宗本、高守元本，皆作埒，與淮南子合（淮南原道、俶真、精神、繆稱、兵略、要略諸篇，皆作形埒。繆稱篇高注：『形埒。兆睽也。』即釋文所本）。道藏江遹本作畔，御覽一引同、與乾鑿度合。（淮南子俶真篇：『重九塋。』今本塋作烈（注同），王念孫云：『烈當爲塋，字之誤也。玉篇：「塋，古文垠字。」』亦同此例。）

四十、因誤而易字

莊子天地篇：

且若是，則其自爲遽，危其觀臺。

案注：『此皆自處高顯，若臺觀之可觀也。』疏：『猶如臺觀峻聳，處置危縣。』是郭、
成本遽並作處，趙諫議本、覆宋本、世德堂本，道藏各本，皆作處。處俗作處，處誤
爲處，因易爲遽耳。

天下篇：

以操爲驗。

案釋文本、道藏王元澤本、趙諫議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操並作參，集韻平
聲三引同。作參義長，韓子備內篇：『偶參伍之驗，』顯俗篇：『無參驗而必之者，愚
也。』並可爲旁證。參、梟，隸並作參，參誤爲梟，因易爲操耳。

四一、兩字誤合爲一字

莊子徐无鬼篇：

委蛇擾攘，見巧乎王。

奚侗云：『攘當作搔，說文：「搔，刮也。刮，搘杷也。」搔與抓同義，廣雅：
「抓，搔也。」漢書枚乘傳：「足可搔而絕，」師古注：『搔謂抓也。』疑古本莊子
作搔，亦或有作抓者，後人傳寫，遂誤合爲攘耳。』

案奚說是也，釋文：『攘，本文作搔。』陳碧虛音義本亦作搔，御覽九百十、事文類聚
後集三七、天中記六十引，並同。道藏王元澤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並作抓。
搔卽搔、抓二字之誤合也。（淮南子說林篇：『賊心亡也。』今本『亡也』二字誤合爲
缶，陳昌齊云：『缶字當爲亡也二字之譌。』亦同此例。）

四二、兩字誤合入一句

呂氏春秋忠廉篇：

擊執妻子。

案此當作『摯其妻子』，或作『執其妻子』。摯、執古通，今本作『摯執妻子』，蓋一本摯作執，寫者誤合之，又奪其字耳。文選鄒陽獄中上書注引，正作『執其妻子』。莊子說劍篇：『待命令設戲請夫子。』古本無令字，蓋一本命作令，亦寫者誤合入一句之例也。）

四三、兩字誤竄入一句

呂氏春秋審己篇：

君之賂以欲岑鼎也，以免國也。
俞樾云：此當作『君之賂以岑鼎也，欲以免國也。』欲字誤移在上句，則文不成義。

案俞說未審，舊校云：『賂，一作欲。』新序節士篇亦作欲。疑此文本作『君之賂以岑鼎也，以免國也。』因賂一作欲，寫者遂誤竄欲字於『賂以』下耳。

四四、一字誤分爲兩字

孟子公孫丑篇：

必有事焉而勿正，心勿忘，勿助長也。

日知錄七引倪文節（原注：思）云：『當作：「必有事焉而勿忘。勿忘，勿助長也。」傳寫之誤，以忘字作正心二字。言養浩然之氣，必當有事而勿忘。既已勿忘，又當勿助長也，疊二勿忘作文法也。』

案倪氏謂忘字誤爲正心二字，其說至瑣（亡、正形近易誤，淮南子精神篇：『若然者，亡肝膽，遺耳目。』今本亡誤正，猶此文忘字上半誤爲正也）。告子篇：『以紂爲兄弟，且以爲君，而有微子啓、王子比干。』今本弟字誤爲之子二字（詳俞樾說），亦孟子中一字誤爲兩字之證。

四五、傳 寫 誤 錯

莊子秋水篇：

於是逡巡而却，告之海曰：夫千里之遠，不足以舉其大；千仞之高，不足以極

校讎通例

其深。

案愈樾云：海字當在曰夫二字之下。案愈說是也，藝文類聚八、御覽六十、九三二、事類賦六地部一、天中記九，引海字並在曰夫二字之下，今本誤錯在曰夫二字上，不詞。

呂氏春秋貴生篇：

惟不以天下害其生者也，可以託天下。

案御覽八十引無也字，僞慎子外篇同。也字當在下句『天下』下，今本誤錯在上句，不詞，莊子讓王篇作：『惟无以天下爲者，可以託天下也。』是其明證。

四六、傳寫誤脫

①誤脫一字

孟子盡心篇：

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。

注：善政使民不違上，善教使民尚仁義，心易得也。

正義：善政使民不違上，又不若善教之得民易也。

案得民下疑原有易字，注及正義可證。『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易也，』與上文『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』對言，今本誤脫，當補。

莊子列禦寇篇：

子見夫犧牛乎？

案見上當有不字，逍遙遊篇：『子獨不見狸狌乎？』天運篇：『且子獨不見夫桔槔者乎？』秋水篇：『子不見夫唾者乎？』山木篇：『王獨不見夫騰猿乎？』皆與此句法同。白帖二九、御覽八一五，引見上正有不字，史記莊子本傳、高士傳並同。今本誤脫，當補。

②誤脫數字。

莊子天地篇：

夫道，覆載萬物者也。

案古書無言『道，覆載萬物』者，鵩冠子學問篇注引覆載下有天地二字，大宗師篇言

至道『覆載天地』，（又見天道篇。）淮南子原道篇亦云：『夫道，覆天載地。』疑此文本作：『夫道，覆載天地，化生萬物者也。』疏：『虛通之道，包羅無外，二儀待之以覆載，萬物待之以化生。』是其明證。今本脫『天地化生』四字，則文不成義矣。

呂氏春秋博志篇：

荆庭嘗有神白猿，荆之善射者莫之能中。荆王請養由基射之，養由基矯弓操矢而往，未之射，而括中之矣。發之，則猿應矢而下。則養由基有先中中之者矣。

孫志祖云：「藝文類聚引：「荆王有神白猿，王自射之，則搏樹而嬉。使養由基射之，始調弓矯矢，未發，猿擁樹而號。」與此不同。疑誤以淮南說山爲呂也。然文亦小異。」

案天中記六十引此文，與類聚同。疑今本『荆王請養由基射之』句，荆王下脫『自射之則搏樹而嬉』八字。御覽三百五十引韓子云：『楚王有白猿，王自射之，則搏矢而熙。使養由基射之，始調弓矯矢，未發，而猿擁樹號矣。』（事類賦十三亦引此文，熙作嬉，無始字。）淮南子說山篇同（今本擁樹誤擁柱）。並言『王自射之，則搏矢而熙。』則此文荆王下有脫文，明矣。楚史檮杌云：『楚庭嘗有神白猿，楚之善射者莫能中，莊王自射之，搏矢而熙。使養由基射之，矯弓操矢而往，未之發，猿擁樹而號矣。發之，則應矢而下，王大悅。』（天中記四一引淮南子同。）與此文較合，尤可證今本荆王下有脫文也。

③誤脫數十字

莊子天運篇：

孔子曰：吾乃今於是乎見龍。

案藝文類聚九十引曰下有『人如飛鴻者，吾必矰繳而射之』十二字；九六引有『人用意如飛鴻者，爲弓弩射之。如遊鹿者，走狗而逐之。若游魚者，鉤繳以投之』三十字；御覽六一七引有『吾與汝處於魯之時，人用意如飛鴻者，吾走狗而逐之。用意如井魚者，吾爲鉤繳以投之』三十四字；天中記五六引有『吾與汝處於魯之時，人用意如飛鴻者，吾爲弓弩而射之。如游鹿者，吾走狗而逐之。用意如遊鹿者，吾爲走狗而逐之。用意如井魚者，吾爲鉤繳以投之』四十三字。據諸書所引，今本『孔子曰』下，蓋脫『吾與汝處於魯之時，人用意如飛鴻者，吾爲弓弩而射之。用意如遊鹿者，吾爲走狗而逐之。用意如井魚者，吾爲鉤繳以

校讎通例

投之』四十八字。神仙傳一載此文作：『孔子曰：吾見人之用意如飛鳥者，吾節意以爲弓弩而射之，未嘗不及而加之也。人之用意如麋鹿者，吾節意以爲走狗而逐之，未嘗不衝而頓之也。人之用意如淵魚者，吾節意以爲鉤繩而投之，未嘗不鉤而致之也。』當有增改。淮南子兵略篇：『是故爲麋鹿者，則可以置罘設也。爲魚鼈者，則可以網罟取也。爲鴻鵠者，則可以矰繳加也。』史記老子列傳：『孔子去，謂弟子曰：鳥吾知其能飛，魚吾知其能游，獸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爲罔，游者可以爲罿，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知其乘雲而上天。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？』（又見論衡龍虛、知實二篇。）並本此文，咸可證今本『孔子曰』下有脫文。

四七、既 錯 且 脫

莊子天地篇：

厲之人，夜半生其子，遽取火而視之，汲汲然唯恐其似己也。

案『夜半生其子』，元纂圖互注本無其字，記纂淵海五十引同，有其字不詞。白帖七、御覽三八二引，亦並無其字，子下有其父二字，屬下讀，當從之。今本其字誤錯在子字上，又脫父字也。

淮南子人間篇：

游俠相隨而行樓下，博上者射朋張中，反兩而笑。

案列子說符篇作『俠客相隨而行樓下（今本脫樓下二字，說詳補正四），樓上博者射，明瓊張中，反兩榆魚而笑。』此文『博上者』，當作『樓上博者』。今本上字錯在博字下，又脫樓字，則文不成義。金樓子雜記下篇作：『樓下俠客相隨而行，樓上博奕者爭采而笑。』可爲旁證。

四八、既 誤 且 脫

莊子秋水篇：

願以竟內累矣。

案文選潘安仁秋興賦注、藝文類聚九六、御覽九三一、事類賦二八鱗介部一，引『累矣』並作『累子』。疑『累矣』本作『累夫子』，今本夫既誤爲矣，又脫子字，文意遂

不完矣。御覽八三四引，正作『累夫子。』（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作『累莊子。』蓋易『夫子』爲『莊子』耳。）

呂氏春秋察今篇：

嘗一脬肉，而知一鑊之味，一鼎之調。

畢沅本改一脬爲一脬，云：『一脬，舊本作一脬，訛。脬與鬱同，意林及北堂書鈔百四十五、御覽八百六十三，皆作一鬱。』

案畢本改脬爲脬，是也。淮南說山篇、說林篇，脬並作鬱。竟林引肉上有之字，當補。脬誤爲脬，既失其義；肉下脫之字，又與上文文例不一律矣。

四九、旣 衍 且 脫

孟子離婁篇：

今有同室之人闢者，救之，雖被髮縷冠而救之，可也。

俞樾云：『阮校勘記曰：「考文古本而下有往字。」愚案往字宜補，救之二字衍文也。上有救之字，此不必更言救之矣。本作：「今有同室之人闢者，救之，雖被髮縷冠而往，可也。」涉下文「被髮縷冠而往救之」句，誤衍救之二字，考文古本是也；校者不刪救之二字，而誤刪往字，今各本是也。』

案此文本作『今有同室之人闢者，雖被髮縷冠而往救之，可也。』與下文『鄉鄰有闢者，被髮縷冠而往救之，則惑也』對言，句法亦一律。今本上救之二字，即涉下文而衍，而下又脫往字。俞氏從考文古本補往字，是也。但以下救之二字爲衍文，則未審。

五十、誤 倒

莊子秋水篇：

予動吾脊脅而行，則有似也。

奚侗云：『似借爲以，邶風：「不我屑以，」鄭箋：「以，用也。」言予之行，必動吾脊脅，則是有所用也。以、似古通，易明夷：「箕子以之，」鄭、荀、向本，以皆作似，是其證。』

案『則有似也，』當作『則似有也，』與下文『而似無有』對言，意甚明白，今本似有

校讎通例

二字誤倒，則義難通，奚氏強爲之說，非也。

淮南子人間篇：

家富良馬。

王念孫云：良馬本作馬良，與家富相對爲文，漢書後漢書注、藝文類聚、太平御覽引此，並作『家富馬良。』

案王校是也，記纂淵海九八、事文類聚後集三八、天中記五五引，亦並作『家富馬良。』今本馬良二字誤倒。

五一、互誤

莊子大宗師篇：

故曰：天之小人，人之君子。人之君子，天之小人也。

奚侗云：此文四句義複，下二句人字、天字互誤。

案奚說是也，舊鈔本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下二句正作：『天之君子，民之小人。』今本民作人，唐人避太宗諱改。

山木篇：

尊則議。有爲則虧。

俞樾云：『議當讀爲俄，詩賓之初筵篇：「側弁之俄，」鄭箋云：「俄，傾貌。」尊則俄，謂崇高必傾側也。古書俄字，或以義字爲之，說見王氏經義述聞尚書立政篇；亦或以議爲之，管子法禁篇：「法制不議，則民不相私。」議亦俄也，謂法制不傾覆也；又或以儀爲之，荀子成相篇：「君法儀，禁不爲。」儀亦俄也，謂君法傾覆，則當禁使不爲也。』

奚侗云：『尊則議』一語，理不可通，俞樾以爲俄之借字，非是。

案此文當作：『尊則虧，有爲則議。』謂尊貴則遭虧損，有爲則被疑議也。呂氏春秋必己篇上句，正作『尊則虧。』淮南子說林篇：『有爲則議，』即用此文下句，是其墮證。今本虧字、議字互誤。俞氏不知，乃曲爲之說；奚氏雖知俞氏之非，然亦未能正此文之誤也。

五二、誤 疊

莊子繕性篇:

繕性於俗俗學，以求復其初。滑欲於俗思，以求致其明。

案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俗字不疊，章太炎、奚侗並云：『此耦語也，俗學之俗是贅字。』是也。道藏羅勉道本、焦竑本，並刪一俗字。

達生篇:

不幸遇餓虎餓虎殺而食之。

案文選班孟堅幽通賦注、江文通雜體詩注、白帖二六、御覽七百二十、北山錄八論業理第十三注，引餓虎二字皆不疊，疏：『忽遭餓虎所食，』是成本亦不疊餓虎二字。今本誤疊，當刪。淮南子人間篇作：『卒而遇飢虎殺而食之，』可爲旁證。

五三、誤 不 疊

呂氏春秋審爲篇:

不能自勝則縱之，神無惡乎！

畢沅云：縱之下當再疊縱之二字，文子下德篇、淮南子道應篇俱疊作『從之從之。』

案墨氏謂縱之二字當疊，是也。注：『言人不能自勝其情欲則放之，放之，神無所憎惡。』以放詰縱，而疊放之二字，則正文本疊縱之二字明矣。文子作：『猶不能自勝卽縱之，神無所害也。』不疊從之二字，墨氏失檢。莊子作：『不能自勝則從，神無惡乎！』從下脫『之從之』三字，並當據淮南子補。

列子天瑞篇:

不化者往復，其際不可終。

盧文弨云：『下句當疊往復二字。』

陶鴻慶云：『張注云：「代謝無間，形氣轉續。」正釋往復之義，是其所見本未誤。』

王重民云：吉府本疊往復二字。

校讎通例

案諸說並是，『往復，其際不可終。』與下文『疑獨，其道不可窮』對言，今本不疊往復二字，文既不耦，意亦不完矣。盧重元注：『四時變化，不可終也。』『四時變化，』正以釋往復之義，是所見本未誤。宋徽宗義解：『汎應而不窮，故不化者往復。往復，其際不可終。蓋莫知其端倪也。』所見本疊往復二字，尤為明白。

五四、壞字

莊子人間世篇：

時其飢飽，達其怒心。

案淮南子主術篇心作恚，當從之，怒恚與飢飽對言，此文作心，即恚之壞字。（列子黃帝篇亦壞作心。）

呂氏春秋慎人篇：

今丘也，拘仁義之道，以遭亂世之患。

畢沅云：拘，莊子、風俗通並作抱。

案冊府元龜八九五引拘亦作抱，拘卽抱之壞字。淮南子本經篇：『含德懷道，抱無窮之智，』今本抱壞爲拘，與此同例。

五五、因壞而誤爲他字

呂氏春秋君守篇

故曰天無形，而萬物以成。

愈穀云：曰乃昇字之誤，昇字闕壞，止存上半之日，因誤爲曰矣。

案愈說是也，治要引曰天正作昊天，昊卽昇之俗。

列子湯問篇：

碧樹而冬生。

王重民云：『生當作青，字之誤也。蓋青字闕壞爲主，因誤爲生。齊民要術十

引作「碧樹而冬青生，」雖衍一生字，而青字尚不誤。類聚八七、御覽九七三

並引，正作冬青，可證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記纂淵海九二引生亦作青。

五六、因壞而妄加他字

莊子山木篇：

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。夫子出於山。

釋文本無子字，云：夫者，夫子。謂莊子也。本或卽作夫子。

案今本並作夫子。藝文類聚九一、意林、御覽九一七、事類賦十九禽部二、天中記五八引，並無夫子二字。釋文本無子字，是也。惟夫乃矣之壞字，當屬上絕句，『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』下，御覽九五二引有矣字，是其明證。因矣壞爲夫，後人遂於夫下妄加子字，以之屬下讀矣。（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二一、韻府羣玉一五，引夫子並作莊子，愈失此文之舊。）呂氏春秋必己篇正作：『此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（此下疑脫木字）。出於山。』當據正。

五七、既 壞 且 衍

呂氏春秋誠廉篇：

阻丘而保威也。

畢沅云：阻丘疑是阻兵。

梁玉繩云：莊子讓王政作阻兵。

案冊府元龜八百五引此文亦作阻兵，丘卽兵之壞字。也字疑衍，『阻兵而保威，』與上下文句法一律，文意一貫，莊子正無也字，上文多也字，故此句誤衍也字耳。

五八、既 壞 且 脫

莊子山木篇：

逆旅人，有妾二人。

案陳碧虛闕誤引劉得一本上人字作之，『逆旅之，』文意不完，疑逆旅下本有之字，之人當作之父，下文『逆旅小子』韓子說林上篇作『逆旅之父，』可爲旁證。今本作『逆旅人，』人乃父之壞字，又脫之字也。

五九、錯 簡

莊子齊物論篇:

化聲之相待，若其不相待，和之以天倪，因之以曼衍，所以窮年也。

褚伯秀義海纂微引呂惠卿注後附說云：『「化聲之相待」至「所以窮年也」，合在「何謂和之以天倪」之上，簡編脫略，誤次於此，觀文意可知。』案此二十五字，與上下文意似不相屬，呂說是也。宣穎南華真經解直此二十五字於上文『何謂和之以天倪』上，王先謙集解亦從之。

知北遊篇:

夫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，故聖人行不言之教。道不可致，德不可至，仁可爲也，義可虧也，禮相僞也。故曰：『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。禮者，道之華，而亂之首也。』故曰：『爲道者日損。損之又損之，以至于無爲。無爲而無不爲也。』今已爲物也，欲復歸根，不亦難乎？其易也，其唯大人乎？生也死之徒，死也生之始，孰知其紀？人之生，氣之聚也，聚則爲生，散則爲死，若死生爲徒，吾又何患？故萬物一也，是其所美者爲神奇，其所惡者爲臭腐，臭腐復化爲神奇，神奇復化爲臭腐，故曰：『通天下一氣耳。』聖人故貴一。

案此一百九十九字，與上下文似不相涉，疑本在下文『狂屈聞之，以黃帝爲知言』下，簡編脫略，誤錯於此，審文意可知。

六十、脫 簡

莊子秋水篇:

爲大勝者，唯聖人能之。

案上文：『夔憐蚿；蚿憐蛇；蛇憐風；風憐目；目憐心。』共舉五事，而所述夔、蚿之間苔；蚿、蛇之間苔；蛇、風之間苔，僅及其三。此下疑尚有風、目之間苔及目、心之間苔，簡編脫略，其文已不可考矣。

六一、注疏誤入正文

呂氏春秋貴信篇：

丹漆染色不貞。

孫鏘鳴云：以上皆四字爲句，有韻之文。染色二字當是注文，轉寫者誤入正文耳。

案孫說是也，御覽四百三十引，正無染色二字。

莊子天運篇：

夫至樂者，先應之以人事，順之以天理，行之以五德，應之以自然；然後調理四時，太和萬物。

案唐寫本、趙諫議本、道藏成玄英本、王元澤本、林希逸本，皆無此三十五字，乃疏文誤入正文者也。見道藏本成疏『故曰：汝近自然也』下。上文『吾奏之以人，徵之以天，行之以禮義，建之以太清』與下文『四時迭起，萬物循生，一盛一衰，文武倫經』云云，本爲韻文，意亦一貫。書鈔一百五、玉海一百三引，亦並無此三十五字，宣頴本刪之，是也。

六二、既脫且有注文誤入

呂氏春秋審時篇：

莖相若，稱之得時者重。粟之多。

案此文當作『量莖相若，而稱之得時者重粟。』與下文『量粟相若，而春之得時者多米；量米相若，而食之得時者忍饑。』句法一律。量粟，緊承重粟而言；量米，緊承多米而言，文理粲然明白。今本莖上脫量字，稱上脫而字，重下脫粟字，當補。『粟之多』三字，蓋『重粟』二字之注文誤入正文者，當正。

六三、正文誤入注文

莊子徐无鬼篇：

匠石運斤成風，聽而斲之。注：瞑目恣手。

校讎通例

案陳碧虛闕誤引江南李氏本以『瞑目恣手』四字爲正文，陳氏音義從之，云：『舊本作郭象注，非是。』今本亦並誤作郭注。

六四、既脫且有誤入注文

呂氏春秋疑似篇：

故墨子見歧道而哭之。注：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。言乖別也。

陳昌齊云：『淮南說林篇云：「楊子見遠路而哭之，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。墨子見練絲而泣之，爲其可以黃，可以黑。」此墨子下，當是脫「見練絲而泣之」，爲其可以黃，可以黑。楊子十六字，而又以「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」八字混入注內，當據增正。本書當染篇亦有「墨子見素絲而歎」之語。』

案陳說是也，墨子所染篇：『子墨子見染絲者而歎。』荀子王霸篇：『楊朱哭衢塗（注：衢塗，岐路也），』論衡率性篇：『是故楊子哭歧道，墨子哭練絲也。』藝增篇：『墨子哭於練絲，楊子哭於歧道，』咸可證此墨子下有脫文；孔德璋北山移文：『豈期終始參差，蒼黃翻覆，涙翟子之悲，慟朱公之哭。』亦謂墨翟悲練絲，楊朱哭歧道也；劉子新論傷讒篇：『墨子所以悲素絲，楊朱所以泣歧路，以其變爲青黃，廻成左右也。』『以其變爲青黃，廻成左右，』猶此言『爲其可以黃，可以黑』及『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』耳；今本高注：『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。言乖別也。』僅『言乖別也』四字是注，『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』原爲正文，淮南子說林篇『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』下注云：『閔其別也，』猶此文『爲其可以南，可以北』下注云：『言乖別也。』

六五、後人旁記字誤入正文

莊子逍遙遊篇：

之二蟲又何知？

陳碧虛闕誤引文如海本之上有彼字。案之猶彼也，之上復有彼字，不詞（之訓是亦通，知北遊篇：『知以之言也問乎狂屈』，釋文引司馬云：『之，是也。』徐无鬼篇：『之狙也，伐其巧，恃其便以敖予，』釋文：『之猶是也，本或作是。』本篇下文：『之人也，之德也，』田子方篇：『每見之客也，必入而歎，何邪？』之並與是同義。惟此文之訓

是，上有彼字，亦不詞），疑後人以之義同彼，因記彼字於之字旁，傳寫遂誤入正文耳。

六六、後人據他書旁記字誤入正文

呂氏春秋誠廉篇：

今周見殷之僻亂也，而遽爲之正與治。

案亂字衍，莊子讓王篇作：『今周見殷之亂，而遽爲政。』疑後人據之記亂字於僻字旁，傳寫遂誤入正文耳。冊府元龜八百五引，正無亂字。

列子黃帝篇：

覆却萬物方陳乎前，而不得入其舍。

案莊子達生篇方上無物字，疑此文本無方字，後人據莊子記方字於物字旁，傳寫遂誤入正文耳。莊子作萬方，此文作萬物，義並可通。莊子山木篇：『化其萬物，而不知其禪之者。』唐寫本作萬方，與此同例。（俞樾謂莊子萬下脫物字，大謬。）

六七、後人據注旁記字誤入正文

淮南子覽冥篇：

服駕應龍，驂青虬。注：駕應德之龍，在中爲服，在旁爲驂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服應龍，驂青虬」，相對爲文，故高注曰：「在中爲服，在旁爲驂。」服下不當有駕字，此後人據高注旁記駕字，因誤入正文也。不知高注「駕應德之龍」，是解「服應龍」三字，非正文內有駕字也。太平御覽鱗介部二及爾雅疏引此，俱無駕字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海錄碎事十上引，亦無駕字。

六八、不達文意而失句讀

莊子德充符篇：

彼爲已以其知（注：嫌王贊未能忘知而自存），得其心以其心（注：嫌未能遺心而自得），得其常心，物何爲最之哉（注：夫得其常心，平往者也。嫌其不

能平往而與物遇，故常使物就之？

俞樾云：「以其知得其心」句，「以其心得其常心」句，兩句相對。「彼爲已」三字，總冒此兩句，郭讀「彼爲已以其知」爲句，「得其心以其心」爲句，而以「得其常心」四字屬下讀，失之。」

案俞說是也，褚伯秀義海纂微引呂惠卿斷句已如此，羅勉道本同。

大宗師篇：

以善處喪蓋魯國，固有無其實而得其名者乎？

成疏從『以善處喪』絕句，『蓋魯國』三字屬下讀，以蓋爲發語辭。李楨云：『以善處喪』絕句，文義未完，且嫌於不辭。下「蓋魯國」三字，當屬上爲句，不當連下「固有」云云爲句，蓋與應帝王篇「功蓋天下」義同，言孟孫才以善處喪名蓋魯國。爾雅釋言：「弇，蓋也。」小爾雅廣詁：「蓋，覆也。」釋名釋言語：「蓋，加也。」並有高出其上之意，即此蓋字義也。』

案李說是也，天地篇：『於于以蓋眾。』亦與此蓋字同義。

六九、因字誤而失句讀

莊子應帝王篇：

以已出經式義，度人孰敢不聽而化諸？

釋文：『出經』絕句，司馬云：「出，行也。經，常也。」崔云：「出典法也。」

「式義度人」絕句，式，法也。崔云：「式，用也。用仁義以法度人也。」

王念孫云：『釋文曰：「出經絕句，式義度人絕句。」引諸說皆未協。案此當以「以已出經式義度」爲句，「人孰敢不聽而化諸」爲句。義讀爲儀，義，儀古字通。儀，法也。「經式儀度」，皆謂法度也。解者失之。』

案王元澤、呂惠卿、陳詳道、羅勉道，皆從『出經』絕句，『式義度人』絕句，與釋文說合；林疑獨、趙以夫，並從度字絕句（褚伯秀從之），或卽王說所本。諸讀似皆未協，陳碧虛闕誤引張君房本度人作庶民，則當從義字絕句，疏：『必須出智以經論，用仁義以導俗，則四方氓庶誰不聽從？』是成本亦作庶民，正從義字絕句。（陳碧虛照張本，亦從義字絕句。）度蓋庶之形誤，民之作人，乃唐人避太宗諱所改（藝文類

聚九七、御覽九四五，引人並作民，與成、張本合），庶誤爲度，遂失其句讀矣。

天道篇：

世雖貴之哉？猶不足貴也。

案覆宋本哉作我，屬下讀，疏：『故雖貴之，我猶不足貴者，』是成本哉原作我。我與世對言，文意較長，作哉者形誤。（外物篇：『我且南遊吳、越之王。』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我並誤哉，與此同例。）我誤爲哉，因屬上絕句矣。

七十、因字脫而失句讀

莊子人間世篇：

願以所聞思其則，庶幾其國有瘳乎？

釋文：『「思其則」絕句，崔、李云：「則，法也。」』

案疏：『是以述昔所聞，思其稟受法言。』是成本亦從『思其則』絕句，陳碧虛闕誤引李氏本『思其』下有『所行』二字，則字屬下讀，『思其所行』絕句，『則庶幾其國有瘳乎』絕句，較他本完好，疑存莊書之舊。『思其』下脫『所行』二字，則字乃誤屬上絕句耳。

讓王篇：

不能自勝則從，神無惡乎！

釋文：『「不能自勝則從」絕句，一讀至神字絕句。』

俞樾云：『釋文曰：「不能自勝則從絕句。」此讀是也；又曰：「一讀至神字絕句。」則失之。呂氏春秋審爲篇亦載此事，作「不能自勝則縱之，神無惡乎！」文字下德篇、淮南子道應篇，並疊從之二字，作「從之，從之，」則「從神」之不當連讀，明矣。』

案疏：『若不勝於情欲，則宜從順心神。』是成本亦讀至神字絕句，俞氏謂『從神』不當連讀，是也。惟讀至從字絕句，文意亦不完，淮南子道應篇作：『不能自勝則從之，從之，神無怨乎！』句讀明白，文意完好，此文從下蓋脫『之從之』三字，遂失其句讀耳。（文字下德篇作：『猶不能自勝卽從之，神無所害也。』）俞氏謂疊從之二字，失檢。惟從之二字當疊耳。呂氏春秋審爲篇縱之二字亦當疊，說已見前。）

七一、因妄加字而失句讀

莊子山木篇：

親而行之，無須臾離居，然不免於患，吾是以憂。
釋文：無須臾離絕句。崔本無離字。
愈械云：『崔譏本無離字，而以居字連上句讀，當從之。呂覽慎人篇：「肺胝不居，」高誘訓居爲止，「無須臾居」者，無須臾止也。正與上句行字，相對成義。學者不達居字之旨，而習於中庸「不可須臾離」之文，遂妄加離字，而居字屬下讀，失之矣。』

案愈說是也，褚伯秀本亦誤從離字絕句，而以居字屬下讀，『居然不免於患，』豈類莊子文邪？

七二、因誤疊而失句讀

莊子天運篇：
故西施病心而贖，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，歸亦捧心而贖，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，堅閉門而不出；貧人見之，挈妻子而去之走。

釋文：而贖其里絕句。

愈械云：『兩「其里」字，皆不當疊，「病心而贖」，「捧心而贖」，文義甚明，

若作「贖其里」，則不可通矣。皆涉下句而衍。』

案愈說是也，唐寫本上『其里』字不疊，御覽三九二、七四一、記纂淵海五五、事文類聚前集一二、別集二四、合璧事類續集四四、錦繡萬花谷後集一五，引兩『其里』字皆不疊。釋文謂『而贖其里』絕句，蓋所據本已誤疊兩『其里』字，故失其句讀耳。

七三、誤斷句而失韻

莊子山木篇：

道流而不明（注：昧然而自行耳），居得行而不名處（注：彼皆居然自得此行耳，非由名而後處之）。

奚侗云：『郭以「居得行」連讀，而釋居爲居然，非是。此當斷「道流而不明居」爲句，「得行而不名處」爲句，居與處相對，說文：「尻，處也。」（尻，今皆作居。）得與德通，易升象傳：「君子以順德，」釋文：「德，姚本作得。」名與明同，釋名：「名，明也。」此言道之流行而不顯然居之，德之流行而不顯然處之，兩句正相耦也。』

案奚說是也，呂惠卿、林疑獨、褚伯秀已並從居、從處絕句。此文上下文皆韻文，此亦以居、處爲韻，郭氏以居字屬下讀，既失其義，又失其韻矣。

七四、因字壞而失韻

列子黃帝篇：

至人潛行不空，踏火不熱，行乎萬物之上而不慄。

俞樾云：『張注曰：「不空者，實有也。至人動止，不以實有爲閑者也。」其說甚爲迂曲。釋文曰：「空，一本作窒。」當從之，莊子達生篇正作「不窒。」』

案俞說是也，空蓋窒之壞字，道藏江遹本、宋徽宗本並作窒，窒與下文慄爲韻，窒壞爲空，則失其韻矣。成玄英莊子疏亦云：『窒，本亦作空字。』蓋一本窒亦壞爲空也。

七五、因字誤而失韻

莊子天道篇：

休則虛，虛則實，實則偷矣；虛則靜，靜則動，動則得矣；靜則無爲，無爲也，則任事者責矣。

案『實則偷矣，』注：『偷，理也。』疏：『真實之道，則自然之理也。』說並牽強。偷當作備，字之誤也。備與下文得、責爲韻，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正作備。『實則備矣，』文義明白，備誤爲偷，義既難通，又失其韻矣。

淮南子人間篇：

故禍之所從生者，始於雞足。及其大也，至於亡社稷。

莊達吉云：本或作『雞足，』或作『雞距，』唯藏本作定，定，題也。疑藏本是。

王念孫云：『雞定，當依劉本作雞足，字之誤也。上文云：「季氏與郈氏鬪雞，

校讎通例

「不爲之金距。」故曰「禍始於雞足。」且足與稷爲韻（泰族篇：「獄訟止而衣食足，」亦與息、德爲韻。老子：「禍莫大於不知足，」與得爲韻），若作定，則失其韻矣。莊伯鴻以定爲「鱗之定」之定，大誤。案王說是也，天中記五八引定亦作足。

七六、因字脫而失韻

莊子至樂篇：

天无爲以之清，地无爲以之寧，故兩无爲相合，萬物皆化。

案陳碧虛闕誤引江南古藏本化下有生字，當從之，疏：『而萬物化生，』是成本亦有生字，生與上文清、寧爲韻，今本脫生字，則失其韻矣。

七七、誤倒而失韻

莊子山木篇：

純純常常，乃比於狂。削迹捐勢，不爲功名。

案功名當作名功，功（古音讀如岡）與上文常、狂爲韻，今本誤倒，遂失其韻矣。唐寫本正作『不爲名功。』（庚桑楚篇：『衛生之經，能抱一乎？能勿失乎？能无卜筮而知凶吉乎？』今本凶吉二字誤倒，王念孫云：『吉凶當爲凶吉，一、失、吉爲韻。』亦同此例。）

七八、互誤而失韻

莊子馬蹄篇：

夫赫胥氏之時，民，居不知所爲，行不知所之，含哺而熙，鼓腹而遊。

案『含哺而熙，鼓腹而遊，』當作『含哺而遊，鼓腹而熙。』熙與上文時、爲、之爲韻，今本遊、熙二字互誤，遂失其韻矣。淮南子眞篇正作『含哺而游，鼓腹而熙。』（游、遊，古、今字。又案淮南子證言篇：『大寒地坼水凝，火弗爲衰其熱；大暑燦石流金，火弗爲益其烈。』今本熱、暑二字互誤，王引之云：『暑當爲熱，熱當爲暑，熱與烈爲韻。』亦同此例。）

七九、改字而失韻

莊子應帝王篇:

至人之用心若鏡，不將不迎。

案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迎並作逆，天中記二三引同。逆亦迎也，說文：『逆，迎也。』但迎與上文鏡爲韻，作逆，則失其韻矣。蓋後人不知此爲韻文而妄改也。

列子說符篇:

爵高者，人妬之。官大者，主惡之。祿厚者，怨逮之。

俞樾云：『淮南子道應篇作「祿厚者，怨處之。」是也。「怨處之」謂怨讐之所處也。猶曰：爲怨府也。處與妬、惡爲韻，若作逮，則失其韻矣。蓋由淺人不達處字之義而臆改。』

王重民云：『愈說是也，御覽四百五十九引逮正作處。意林引作：祿厚者，人怨之。』

案冊府元龜七八八引韓詩外傳、藝文類聚三五引文子，亦並作『祿厚者，怨處之。』今本外傳七處作歸；文子符言篇『怨處之』作『人怨之』，慎子外篇同，與意林引此文合。蓋皆淺人所改也。

八十、妄乙而失韻

莊子山木篇:

一上一下，以和爲量。

俞樾云：『此本作「一下一上，以和爲量。」上與量爲韻，今本作「一上一下，」失其韻矣。古書往往倒文以協韻，後人不知而誤改者甚多，秋水篇：「無東無西，始於玄冥，反於大通。」亦後人所改，莊子原文本作「無西無東，」與通爲韻也。王氏念孫已訂正矣。』

案愈說是也。今本呂氏春秋必已篇亦作『一上一下，』亦後人不知倒文協韻，而將下、上二字妄乙者。

八一、據他書妄刪而失韻

淮南子說山篇:

見一葉落，而知歲之將暮。睹瓶中之冰，而知天下之寒。

俞樾云：『寒下當有暑字，兵略篇曰：「是故處堂上之陰，而知日月之次序。見瓶中之冰，而知天下之寒暑。」彼以暑與序爲韻，此以暑與暮爲韻，今刪暑字，則失其韻矣。上文曰：「嘗一臠肉，知一鑊之味。縣羽與炭，而知燥濕之氣。」味、氣爲韻，則此文亦必有韻可知，當據兵略篇補。』

案俞說疑是，呂氏春秋察今篇：『見瓶水之冰，而知天下之寒，魚鼈之藏也。』此文寒下無暑字，或後人據呂氏春秋妄刪也。

八二、據他篇妄改而失韻

淮南子精神篇:

故曰：其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，靜則與陰俱閉，動則與陽俱開。

王念孫云：『「與陰俱閉，與陽俱開」，本作「與陰合德，與陽同波」。後人以原道篇云：「與陰俱閉，與陽俱開。」故據彼以改此也。不知波與化爲韻，若如後人所改，則失其韻矣。文子九守篇：「靜卽與陰合德，動卽與陽同波。」卽用淮南之文；莊子天道篇：「其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，靜而與陰同德，動而與陽同波（刻意篇同）。」又淮南所本也。

案王說是也，僞子華子北宮意問篇：『靜與陰同閉，動與陽同開。』蓋襲用後人妄改之淮南文也。

八三、據他書妄改而失韻

淮南子詮言篇:

故不爲善，不避醜，遵天之道。

王念孫云：『善當爲好，「不爲好，不避醜，遵天之道。」猶洪範言「無有作好，遵王之道」也。今作「不爲善」者，後人據文子符言篇改之耳。好、醜、道爲

韻，若作善，則失其韻矣。』

案王說是也。僞文子鈔襲此文，改好爲善，以善、醜相對，似亦本於淮南，主術篇：『是故得道者，不僞醜飾，不僞善極。』（僞與爲同，今本作『不爲醜飾，不爲僞善，』乃後人妄改，詳王念孫說。）卽其證也。惟此文自以好、醜相對，若從文子改好爲善，義雖無差，韻則失矣。

八四、注文誤入正文而失韻。

淮南子倣真篇：

所謂有始者，繁憤未發，萌兆牙蘖，未有形埒垠堦。

王念孫云：『覽冥篇：「不見朕垠」，高注：「朕，兆朕也。垠，形狀也。」繆稱篇：「道之有篇章形埒者」，高注：「形埒，兆朕也。」是垠堦與形埒同義，旣言形埒，無庸更言垠堦，疑垠堦是形埒之注，而今本誤入正文也。且此三句，以發、蘖、埒爲韻，若加垠堦二字，則失其韻矣。』

案王氏以垠堦二字爲注文誤入正文者，是也。惟本書高注，無以垠堦注形埒者，此或爲許慎注與？

八五、旣誤倒且脫而失韻

莊子山木篇：

功成者隳，名成者虧，孰能去功與名，而還與衆人？

奚侗云：『管子白心篇：「功成者隳，名成者虧，孰能去名與功，而還與衆人同？」房玄齡注：「君弃功名，則與衆不異。」管子以隳、虧爲韻，功、同爲韻，本書功、名二字誤倒，人下又攬同字，旣失其義，又失其韻矣。當據管子訂補。』

案奚說是也。

八六、旣互誤又妄改而失韻

莊子徐无鬼篇：

故无所甚親，无所甚疏，抱德煥和，以順天下，此謂真人。

校讎通例

案淮南子精神篇作：『是故無所甚疏，而無所甚親，抱德煥和，以順于天，』（又見文子守虛篇。）此文本以親、天、人爲韻，今本疏、親二字互誤，『以順于天，』又改爲『以順天下，』遂失其韻矣。唐寫本作：『故无所甚親，抱德煥和，以順天，此謂真人。』韻尚未失，惟『无所甚親』上，脫『无所甚疏』四字，天上脫于字耳。

八七、習見字之誤

淮南子道應篇：

臣有所與供僕纏采薪者九方堙。注：纏，索也。

王念孫云：『纏字之義，諸書或訓爲繞（說文）；或訓爲束（廣雅），無訓爲索者。纏當爲繩，字之誤也。說文作繩，云：「索也。」字或作纏，坎上六：「係用微纏，」馬融曰：「微纏，索也。」劉表曰：「三股曰微，兩股曰纏。」故高注云：「纏，索也。」若作僕纏，則義不可通矣。列子及蜀志郤正傳注、白帖九十六，纏字亦誤作纏，蓋世人多見纏，少見繩，故傳寫多誤耳。唯道藏本列子釋文作繩，音墨。足證今本之誤。』

案王說是也，翻譯名義集二引纏作纏，纏即繩之誤。北宋本列子亦不誤。

八八、習見連文之誤

淮南子覽冥篇：

鳳皇之翔至德也，雷霆不作，風雨不興，川谷不滯，草木不搖。而燕雀佼之，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。注：『宇，屋簷也。宙，棟梁也。易曰：上棟下宇。』

案宇宙當作宇棟，高注本作『宇，屋簷也。棟，梁也。易曰：上棟下宇。』釋字棟之義後，又引易以證之也。世人習見宇宙連文，罕見宇棟連文，傳寫遂誤爲宇宙，又於注文棟上妄加宇字耳。燕雀所適，在於宇棟，故輕侮鳳皇，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棟之間也。若作宇宙，則不倫矣。

八九、習見人名之誤

淮南子原道篇：

是故鞭噬狗，策蹠馬，而欲教之，雖伊尹、造父弗能化。注：伊尹，名摯。殷湯之賢相也，造父，周穆王之臣也。而善御。雖此二人，不能化之。

俞樾云：『伊尹不聞以善御名，何得與造父並稱？伊尹疑當作尹儒，呂氏春秋博志篇：「尹儒學御，三年，夢受秋駕於其師。」卽其人也。傳寫脫儒字，後人臆補伊字於尹字之上耳。道應篇作尹需。』

案俞說是也，文選左太冲魏都賦注、王元長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，並引莊子云：『尹需（一作儒）學御三年，而無所得，夜夢受秋駕於其師。明日往朝其師，其師望而謂之曰：「吾非獨愛道也，恐子之未可與也。今將教子以秋駕。」』卽呂氏春秋博志篇及淮南子道應篇所本，道應篇作尹需，此文疑原亦作尹需，世人習見伊尹，罕見尹需，傳寫遂誤爲伊尹耳。高注云云，是所見本已誤矣。

九十、聯想之誤

莊子胠篋篇：

塞瞽曠之耳。

案此與下文『膠離朱之目』對言。但本書無瞽曠與離朱對言之例，下文『彼曾、史、楊、墨、師曠、工倕、離朱者』云云，所謂師曠，卽承此言，則瞽曠必師曠之誤。（駢拇篇兩以師曠、離朱對言，可爲旁證。）疑寫者因聯想師曠之瞽，遂誤書師曠爲瞽曠耳。鶻冠子泰鴻篇注引，正作『塞師曠之耳。』

讓王篇：

吳軍入郢，說畏難而避寇，非故隨大王也。

案道藏王元澤本、元纂圖互注本、世德堂本，說並作越，說乃屠羊說自稱其名，作越，則不可通，蓋寫者因聯想上文吳軍字，而誤書爲越耳。